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一連刊載七日。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刊載。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9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

## 聯交所GEM的特色

---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1. 釋義.....	1
2. 董事會函件.....	3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4.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9頁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 (主席)

黃建華先生

胡鉄君先生

**執行董事：**

彭國洲先生 (行政總裁)

李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先生

李敏怡女士

劉克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7樓1、2、14及1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藉以(i)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重選董事。本通函載有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為限(「發行授權」)；(ii)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授權」)在GEM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iii)藉由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上文(i)段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84,875,000股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6,975,000股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股份數量。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截至以下日期中最早屆滿日期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ii)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該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乃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其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條文。因應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目的及主要影響如下：

1. 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新訂的相關規定；
2. 更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信息；
3. 反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本公司股份總數因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股份合併而出現的變動；
4.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其與最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一致；
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6.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整理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已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建議修訂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鈇君先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道先生、李敏怡女士及劉克鈞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彼等各自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李健誠先生、李宏先生及陳學道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自願膺選連任。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的李健誠先生、李宏先生及陳學道先生的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李健誠先生**，64歲，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電訊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為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一家GEM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先生曾任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精英國際**」，一家主板上市公司，由李先生及其配偶郭景華女士控制，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李先生曾任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行政總裁兼董事長，在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收購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辭任該等職位，該公司乃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李先生已確認彼與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於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概無有關營運、政策或慣例方面的任何事宜的意見分歧導致李先生辭任。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為中國的牟利高等教育電子教育服務商。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宏先生的胞兄。彼於二

---

## 董事會函件

---

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而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4,437,5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49%。李先生亦擁有本公司5,062,5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4%。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以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協定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年薪80,000港元，亦可獲獎金，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李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可比較公司的薪金、需投入時間、在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而釐定。

李宏先生，51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策劃與業務發展。李先生擁有逾18年電訊行業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在中國通訊公司廣州天龍信息工程公司擔任經理，負責管理及推廣傳呼機及流動通訊服務業務。李先生繼而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在廣東直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擁有營銷電訊服務業務方面的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亦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在從事軟件投資的私人公司集訊企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九年在廣東直通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法定代表。彼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的胞弟。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以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協定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年薪340,000港元，亦可獲獎金，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李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可比較公司的薪金、需投入時間、在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陳學道先生，79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中國通信學會名譽會員。彼曾擔任廣東省通信學會名譽會長及廣東省通信行業協會名譽會長至二零一七年。陳先生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自一九九二年起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特殊津貼，以表彰彼對工程科學的卓越貢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陳先生曾任廣東宜通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10）的獨立董事。陳先生曾任廣州傑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44）獨立董事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且曾任精英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陳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超過九年，惟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陳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且能遵守GEM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理由如下：

- (a) 陳先生已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項因素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
- (b) 陳先生一直表現出持續的獨立判斷力，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制訂作出積極貢獻；
- (c)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上市以來，陳先生及其直系家族成員以往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並無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
- (d) 陳先生及其直系家族成員並無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以外的任何薪酬，亦無參與本集團之僱員獎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e) 陳先生及其直系家族成員概無就其擔任董事職務自第三方收取任何報酬；
- (f) 陳先生及其直系家族成員概無與本集團、本集團管理人員、顧問及業務有任何財務、業務、親屬關係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陳先生及其直系家族成員概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

---

## 董事會函件

---

- (h) 陳先生及其直系家族成員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
- (i) 陳先生及其直系家族成員概非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之董事或僱員；及
- (j)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具備適當的獨立性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陳先生於通信科技、信息產業及工程科學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為獨立人士，且其經驗及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及其多元性帶來更多貢獻。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協定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80,000港元，亦可獲獎金，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陳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可比較公司的薪金、需投入時間、在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李健誠先生、李宏先生及陳學道先生均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 (b) 李健誠先生、李宏先生及陳學道先生均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予以披露；
- (c) 李健誠先生、李宏先生及陳學道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位；
- (d)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
- (e) 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重選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9頁。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蔓延，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a)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參會人員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量度體溫，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將被禁止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b) 各參會人員須自行佩戴口罩才能進入會場並且於會議期間須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c)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表決權。股東可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宜，歡迎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發送電郵至info@directel.hk提出。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利益，故建議閣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按GEM上市規則規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

## 1.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其繳足股款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建議，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授權方式批准。

###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的授權僅限於按GEM上市規則在GEM所進行的股份購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84,875,000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最多購回18,487,500股股份。

###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有利。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的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即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述狀況而言，董事認為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應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與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的股本僅可從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的溢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可供派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g)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數	現有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
李健誠先生 (附註1)	109,500,000	59.23%	65.81%
郭景華女士 (附註2)	109,500,000	59.23%	65.81%
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04,437,500	56.49%	62.77%
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6,500,000	8.92%	9.92%
白志峰先生 (附註5)	16,500,000	8.92%	9.92%

附註：

1. 109,500,000股股份中，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 持有104,437,500股股份，而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則分別持有該公司54%及46%的股權。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持有104,437,500股股份權益。
2. 109,500,000股股份中，李健誠先生持有5,062,500股股份及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 持有104,437,500股股份，而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則分別持有該公司54%及46%的股權。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分別由李健誠先生及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5,062,500股股份及104,437,500股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由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由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5. 該16,500,000股股份由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 擁有，而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 則由白志峰先生全資擁有。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各概約百分比，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當日止期間再無發行任何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3.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內，股份在GEM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五月	0.260	0.180
六月	0.180	0.180
七月	0.180	0.140
八月	0.160	0.072
九月	0.750	0.140
十月	0.380	0.200
十一月	0.255	0.255
十二月	0.255	0.230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230	0.230
二月	0.230	0.230
三月	0.231	0.230
四月	0.231	0.231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1	0.231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 組織章程大綱

### 一般修訂

將組織章程大綱中所有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提述替換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

### 具體修訂

#### 現時有效

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2. 註冊地址位於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之辦事處，其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 建議修訂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2. 註冊地址位於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之辦事處，其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 現時有效

## 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7.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有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之原有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指明為優先股）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有明確宣布者則除外。

## 建議修訂

##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7.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4,000,000,000~~股每股**0.20港元**~~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有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之原有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指明為優先股）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有明確宣布者則除外。

## 組織章程細則

## 一般修訂

將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提述替換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

## 具體修訂

## 現時有效

## 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1.(a) 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 建議修訂

##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1.(a) 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二零零九年修訂本)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 現時有效

## 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b) 任何旁註、標題或引子提述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詮釋。除非在主題或文意方面有抵觸，否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註譯如下：

## 詞條 釋義

無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公司法」 指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以及於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之其他每一具有法定效力（經不時修訂）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法例、命令、規例或其他文書；

## 建議修訂

##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b) 任何旁註、標題或引子提述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詮釋。除非在主題或文意方面有抵觸，否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註譯如下：

## 詞條 釋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或「法例」

移除

移除

## 現時有效

## 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詞條	釋義
無	
「公司條例」	指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而定；

## 建議修訂

##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詞條	釋義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7(c)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	指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 <b>622</b> 章公司條例；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GEM</b>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而定；

## 現時有效

## 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1.(c) 於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之通告，說明（在不損害本細則內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95%之大多數（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為擁有該權力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已發出少於21日之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建議修訂

##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1.(c) 根據細則第65條，於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之通告，說明（在不損害本細則內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95%**之大多數（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為擁有該權力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已發出少於**21日**之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現時有效

## 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1.(d)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按照本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告。
6.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15.(b)(ii)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進行股份贖回，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價格以某最高價格為限，倘購買以投標方式進行，則全體股東同樣有權參與投標。

## 建議修訂

##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1.(d) 根據細則第65條，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按照本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告。
6.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0.01港元~~之股份。
- 15.(b)(ii) [保留]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進行股份贖回，~~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價格以某最高價格為限，倘購買以投標方式進行，則全體股東同樣有權參與投標。~~



## 現時有效

## 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7.(d) 股東名冊可在於香港或其他適用之地方普遍發行之報章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30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建議修訂

##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7.(d) 股東名冊可在於香港或其他適用之地方普遍發行之報章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30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該三十(30)日期間延長，惟於任何年度，該期間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

## 現時有效

## 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年度外，於有關期間所有時間，本公司須在每年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之外，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該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下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之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方，及董事會指明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全部與會人士藉此得以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出席該等會議。

## 建議修訂

##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2. 於有關期間所有時間，本公司須在每各財政年度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之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該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年度外，於有關期間所有時間，本公司須在每年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之外，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該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下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之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方，及董事會指明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全部與會人士藉此得以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出席該等會議。

## 現時有效

## 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4. 每當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於存放請求書之日持有在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利的本公司繳付股款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之要求召開。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指明之任何事項。大會須在存放請求書後2個月內舉行。如在存放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大會，請求人可按照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付還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

## 建議修訂

##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4. 每當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於存放請求書之日持有在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利的本公司繳付股款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之要求召開。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大會須在存放請求書後2個月內舉行。如在存放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大會，請求人可按照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付還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

## 現時有效

## 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5. 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書面通告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外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本公司會議，須以不少於14日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大會上將予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之人士，惟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得到同意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建議修訂

##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5. **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書面通告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包括或股東特別大會**）以外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本公司會議，須以不少於14日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大會上將予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之人士，惟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得到同意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現時有效

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6A. 無

83. 除非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只有正式登記並已支付所有當其時其尚欠本公司應付款項之股東，方可就其股份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或受託代表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 建議修訂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6A. 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書面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烈風警告、極端天氣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

83. 除非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只有正式登記並已支付所有當其時其尚欠本公司應付款項之股東，方可就其股份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或受託代表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所有股東均有權 **(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 現時有效

## 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04.(b) 除非（假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採納本細則之日獲有效之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及除非公司法准許，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之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建議修訂

##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04.(b) 倘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非（假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採納本細則之日獲有效之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及除非公司法准許，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之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現時有效

## 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07.(c) 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決議案上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該董事在上述情況下參與投票，其投票亦不得計算（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情況：

- (i)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彼等任何人士的借款或所涉及或承擔的責任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b) 向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建議修訂

##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07.(c) 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決議案上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該董事在上述情況下參與投票，其投票亦不得計算（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情況：

- (i)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士~~就彼等任何人士的借款或所涉及或承擔的責任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b) 向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現時有效

## 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建議修訂

##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士**因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士**可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現時有效

## 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iv)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107.(e)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主席除外)牽涉利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表決之權利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藉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該問題須提交主席,而其對有關該其他董事之裁決屬最終裁決及不可推翻,在該董事知悉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利益之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如出現涉及主席或其聯繫人之上述任何問題,須藉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問題(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該決議案表決),該決議案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在該主席或其聯繫人知悉其利益之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

## 建議修訂

##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107.(e)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主席除外)牽涉利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表決之權利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藉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該問題須提交主席,而其對有關該其他董事之裁決屬最終裁決及不可推翻,在該董事知悉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利益之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如出現涉及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之上述任何問題,須藉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問題(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該決議案表決),該決議案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在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知悉其利益之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

## 現時有效

## 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惟據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留任至其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委任增添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隨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 建議修訂

##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惟據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僅留任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留任至其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委任增添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隨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 現時有效

## 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由董事會議定；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之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位。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獲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之核數師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建議修訂

##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由董事會議定；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之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位。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獲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之核數師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
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95.(a)(iii)(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 (或 (視乎情況而定) 部分行使認購權之部分) 須支付之現金款項; 及	195.(a)(iii)(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 (或 (視乎情況而定) 部分行使認購權之部分) 須支付之現金款項; 及
無	財政年度
197. 無	197. 除非董事不時另行決定, 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李健誠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李宏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陳學道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本公司有關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授出或行使當時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制定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者除外；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相關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GEM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

待通過第5(A)及5(B)項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計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

###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
- (B) 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印刷本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向有關機關提交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供批准、背書及／或登記（如適用））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7樓

1、2、14及15室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股東名冊中上述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接納。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務請將其妥為蓋印的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 (7) 本通告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鈺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本通函將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http://www.directel.hk)。